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聖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71號、114年度偵字第674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更正如下：

A 0 3 於民國114年4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秦嬴政」、「胡瓜」、黃孝博（所涉詐欺等罪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5、44號提起公訴）、李○洋（00年0月生）等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及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交付工作手機予一線車手，即可獲取報酬之工作。A 0 3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間，向A 0 2 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使A 0 2 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4月23日上午前往A 0 2 位在雲林縣斗南鎮住處，向A 0 2 收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現金以儲

01 值。詐欺集團旋再指示A 0 3於同日先前往雲林縣○○鎮○
02 ○路0號田頭太興宮之廁所交付工作手機1支予李○洋，使李
03 ○洋得以使用該手機接收「胡瓜」之指示。於同日9時11分
04 許，A 0 3搭乘不知情之周柏宏（所涉犯嫌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7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5 定）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地點
06 將工作手機交付予李○洋。A 0 3交付手機時，並對李○洋
07 稱，要在取款後黑吃黑，不向2線車手交付款項，李○洋應
08 允後，便先依「胡瓜」指示，於同日10時9分許前往A 0 2
09 住處，持偽造之工作證1張向A 0 2行使，佯裝為京鴻投資
10 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向A 0 2收取1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
11 「京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國庫送款
12 存入回單收款證各1份予A 0 2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A 0
13 2。李○洋取得10萬元款離去之際，旋為警獲報以現行犯逮
14 捕，並當場扣得前開詐欺款項，因而洗錢未遂。

15
16 (二)證據部分補充如附表之記載。

17 (三)論罪部分，因本案共犯少年李○洋於取款後，旋為警方查
18 獲，故就本案被告洗錢防制法犯行，所犯法條應更正為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此部分
20 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
21 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9
22 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犯法條部分，另補充刑法第
23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
24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此部分補充之罪名業經本院當庭
25 告知被告，故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而本案被告所犯數
26 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仍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27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8 二、量刑之說明

29 (一)加重事由

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
31 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所稱「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既非特別針對個別特定之行為加重處罰，故對一切犯罪皆有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此與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係屬分則之加重有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60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同案共犯少年李○洋為00年0月生，有少年李○洋之個人戶籍資料、警詢筆錄在卷可佐。依少年李○洋遭查獲時提供警方之通訊軟體群組截圖，少年李○洋曾有傳送身分證件正反面至群組內（少連偵71卷第79頁），少年李○洋也在警方提示對話截圖時，陳稱被告就在對話群組內（少連偵71卷第59頁），足見被告對於少年李○洋之真實年齡應已知悉。被告本案與少年李○洋共犯本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惟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時甫滿19歲，與少年李○洋案發時年紀17歲相差無幾，故被告雖有此部分加重事由，然僅予少幅之加重即可。

(二)減輕事由

1.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全部犯行，且本案因取款後及時遭警方查獲，故被告並未獲有何犯罪所得，應認被告已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必要，而得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洗錢犯行雖均自白犯行，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必要，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亦均自白，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刑規定。但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既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在決定處斷刑時，已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適用此部分減刑之規定，但仍得作為量刑之審酌，此併敘明。

01 (三)量刑審酌

02 1.被告本案係擔任交付聯絡手機予第一線車手使用之角色，在
03 犯罪集團中位階較低，對整體犯行參與程度有限。而本案遭
04 查獲之被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金額不高，考量
05 被告在犯罪集團中之角色，犯罪手段，及犯行所造成之損
06 害，本院認以低度刑為被告之量刑框架上限，已能妥適反應
07 被告行為之惡性。再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被害
08 人A 0 2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前揭加
09 重、減刑事由，暨參酌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
10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2.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
12 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13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14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6 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
17 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18 作用等各情，認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評價被告
19 本案之犯行，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此併敘
20 明。

21 三、沒收之說明

22 (一)本案同案共犯少年李○洋收款後，旋遭警方查獲，並將收取
23 之款項交還告訴人，有證人即告訴人A 0 2警詢筆錄可稽，
24 故本案並無洗錢財物需沒收。且因本案詐欺集團未取得款
25 項，故被告也未自詐欺集團處取得報酬，而無犯罪所得需沒
26 收。

27 (二)本案卷內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為同案共犯少年李○洋遭扣案
28 之物，該些物品均屬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
2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該些物
30 品均已扣押於同案共犯少年李○洋之案件中，為免重複宣告
31 沒收，本案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2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林雅菁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一、人證筆錄部分：

(一)證人洪秉鈞：

1.洪秉鈞114年7月10日之警詢筆錄【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他卷第39頁至第43頁；少連偵71卷第157頁至第170頁）

(二)證人黃孝博：

1.黃孝博114年4月23日之警詢筆錄【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複式指認表】（少連偵71卷第111頁至第143頁）

2.黃孝博114年7月8日之警詢筆錄【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少連偵71卷第145頁至第156頁）

二、書證部分：

- (一)雲林縣警察局114年5月20日偵查報告1份（他卷第5頁至第18頁）
- (二)監視錄影畫面擷圖3幀（偵6746卷第21頁至第22頁；少連偵71卷第47頁至第49頁）
- (三)證人周柏宏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2幀（偵6746卷第23頁至第24頁；少連偵71卷第51頁）
- (四)被告A 0 3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加入成員畫面擷圖1幀（少連偵71卷第52頁）
- (五)搜索現場照片2幀【李○洋】（少連偵71卷第69頁）
- (六)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1紙（少連偵71卷第71頁）
- (七)扣案物照片1幀（少連偵71卷第92頁）

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71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於民國114年4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暱稱「秦嬴政」、「胡瓜」、黃孝博（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5號等案件提起公訴）、李○洋（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

理) 等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負責依集團成員「秦嬴政」、「胡瓜」之指示，擔任交付工作手機予一線車手之工作，可獲取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報酬。嗣A 0 3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A 0 3搭乘周柏宏（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高雄市北上至雲林縣，於114年4月23日9時11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號田頭太興宮廁所內，A 0 3交付工作手機1支予李○洋，使李○洋得以使用該手機接收「胡瓜」指示。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間，向A 0 2佯稱投資，使A 0 2陷於錯誤，於114年4月23日10時9分許，在其位於雲林縣斗南鎮住處（住址詳卷）欲交付現金，李○洋則依照指示前往上址，向A 0 2收取10萬元後，欲再將款項層層交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惟李○洋得手後遭警以現行犯逮捕，再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2訴由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周柏宏於警詢、偵訊中、證人即另案少年李○洋於警詢中、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人李○洋手機內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京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存入回單、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另案少年李○洋、另案被告黃孝博、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與另案少年李○洋共同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0月，以示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顏 鸞 靚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